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素珍

1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

保 證 人 廖家豐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2 代 理 人 許智傑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17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18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9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20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5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6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  
28 9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  
29 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  
30 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  
31 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  
32 文。

33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裁定  
34 自民國114年1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  
35 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

01 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2,084元，總  
02 清償金額150,048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3.16%，  
03 經本院於114年3月21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7  
04 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現以擺地攤賣觀賞魚為業，每月收入13,319元〔依11  
07 3年12月至114年6月營收平均計算， $(14000+14000+9640+$   
08  $13320+13260+18810+10200)\div 7=13319$ ，不足1元部分四捨  
09 五入，下同〕，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收支日記簿為證。  
10 又觀諸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資  
11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  
12 其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且債務人之勞保自94年6月  
13 30日退保後，即未再加保，堪認債務人除上開擺地攤之收入  
14 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13,319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  
15 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1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0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  
21 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22 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  
23 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  
24 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本件債務人  
25 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  
26 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1,000元，雖未提  
27 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  
28 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  
29 18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須扶養其女(000年0月  
30 生)，其女現在就學中，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  
31 下亦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必要。又上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  
32 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3 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  
34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35 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

01 準，債務人應分擔其女之扶養費為每月9,309元( $18618 \div 2 = 9$   
02 309)，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分擔2,000元之扶養費，未逾上  
03 開數額，亦屬可採。

04 (三)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88年1月出  
05 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6 公司保單。上開債務人所有自用小客車已遠逾5年使用年  
07 限，幾無清算價值。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為  
08 健康保險，依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  
09 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凱基  
1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為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32  
11 條之1規定，亦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依消債條例  
12 第98條第2項規定，前揭債務人所有之保單均非屬清算財  
13 團，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4 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4日  
15 新壽保全字第1140000603號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114年2月18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03254號函及公路監理WebS  
17 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債務  
18 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958,968元( $13319 \times 7$   
19  $2 = 958968$ )，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必要之生活費用  
20 及應分擔其女之扶養費936,000元〔 $(11000 \times 72) + (2000 \times 72)$   
21  $= 936000$ 〕，所剩22,968元( $000000 - 000000 = 22968$ )，僅  
22 須以其中10分之8即18,374元( $22968 \times 8/10 = 18374$ )用於清償  
23 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  
24 案之清償總額為150,048元，高出131,674元，堪認債務人已  
25 盡力清償。

26 (四)另債務人徵得其配偶廖家豐之同意，擔任保證人，有廖家豐  
27 提出之保證書及印鑑證明為證。本院審核保證人之資力如  
28 下：其現任職於新真珍餐廳(原名：真珍火鍋城)，擔任廚  
29 師，每月平均薪資35,000元，勞保投保單位為屏東縣廚師職  
30 業工會，有在職證明書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  
31 在卷可佐。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3,045元、8,048元  
32 及5,832元，每月除支出扶養費及個人生活費用32,000元  
33 外，並無其他支出，另其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車輛1台  
34 及投資股票，財產總價值共計1,949,570元，有稅務電子閘  
35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斟酌債務人所提更生

01 方案每1期（每1個月）清償2,084元，以保證人廖家豐之資  
02 力，應足以擔保該更生方案之履行。從而，堪認本件更生方  
03 案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  
04 顯無履行可能之事由。

05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堪認  
06 已盡力清償，又有保證人廖家豐擔保更生方案之履行，此  
07 外，復查無本件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之消極事由  
08 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應逕予認可，並另依消債  
09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10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5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6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2,084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收受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3.16%。
5. 債務總金額：4,744,136元。
6. 清償總金額：150,048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 額	6年清償總額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元	146元	10,512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097,492元	482元	34,704元

(續上頁)

01

	司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66元	195元	14,040元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851元	235元	16,920元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374元	162元	11,664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192元	343元	24,696元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744元	205元	14,760元
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8,916元	316元	22,752元
總計		4,744,136元	2,084元	150,048元